

编号：穗增林管合【2026】15号

# 增城林场薇甘菊、松材线虫病防治(2026年)项目 作业设计编制服务

## 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增城林场薇甘菊、松材线虫病防治(2026年)项目  
作业设计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增城林场管理中心(广州市白水山和白江湖  
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州研美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 2月 3日





# 设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广州市增城林场管理中心(广州市白水山和白江湖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广州研美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增城林场薇甘菊、松材线虫病防治(2026年)项目 作业设计编制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设计成果符合甲方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2、技术服务的内容: 对增城林场薇甘菊、松材线虫病防治(2026年)项目 提供作业设计、预算编制等服务。

3、技术服务的方式: 提交设计成果,并在工程施工过程提供技术指导,配合甲方开展验收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

2、技术服务期限: 从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通过止;

3、技术服务进度:

(1) 2026年2月27日前,向甲方提交作业设计书初稿,甲方组织初审;

(2) 2026年3月15日前,完善初稿并向甲方提交作业设计送审稿,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作业设计进行修改完善,制作并递交最终稿。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作业设计深度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无偿提供与作业设计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图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2、其他：落实设计费用并合同约定支付；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相关资料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

第四条 作业设计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中选价：¥29925.00（大写：贰万玖仟玖佰贰拾伍元整），最终合同价以专家评审价与合同暂定价较低者为准。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税费和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额外款项。

2、在财政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交齐全请款资料的条件下，设计费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政局支付到账时间为准）：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暂定价的 3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项目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后，按最终合同价支付 50%给乙方作为进度款。

（3）项目完工并通过总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实际合同价向乙方付清尾款。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广州市增城林场绿美广州五年行动计划项目有害生物防治涉及的各类文件和基础材料。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和配合该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至项目通过完工验收。

4、涉密责任：按设计相关成果规定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1 设计文本 6 套；

1.2 电子光盘（含文字文件、图件文件）2 套；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省市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顺延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3 款约定，应当从逾期次日起，每日向甲方赔偿该阶段技术服务费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符式培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高嵩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有关技术资料的接收与发出及项目双方的协调、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

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项目的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州市增城林场管理中心（广州市白水山和白江湖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广州研美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许朝辉（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何国平（签名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197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迎龙路239号103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燕塘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54170100003165

银行帐号：44065601040001379

#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广州市增城林场管理中心（广州市白水山和白江湖森林公园  
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广州研美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质量，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也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项目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本合同作为 增城林场薇甘菊、松材线虫病防治（2026年）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 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许朝送  
(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2026年 2月 3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2026年 2月 3日

小 册 子



1955.5.15

1955.5.15